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嬰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決定科務方針，確立本科教育目標，落實課程之核心價值，及協助教師專業知能發展。
- (二) 審議本科每學期科務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編列及相關科務提案。
- (三) 修訂各項規章表冊之辦法。
- (四) 規劃本科教學、設備、研究等實施方案。
- (五) 討論其他相關科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科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科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科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一名教師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須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審議之議題與學生權益相關者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未盡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